

#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鶯歌區 選舉公報

建德里、東鶯里、西鶯里、南鶯里、北鶯里  
中鶯里、建國里、同慶里、尖山里、南靖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建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真達	50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台中縣豐原國中畢業、台中縣豐原國中畢業	鶯歌國中家長會委員、鶯歌玄門紫玄宮宮主、鶯歌玄門紫玄宮愛心急難救助基金會創辦人	一、里長換新，服務卡認真。 二、落實本里焚化爐回饋金之透明化、實質化，以促進保障全里里民實質受惠。 三、落實全里環境及居家環境衛生之加強打掃，並定期舉辦全里全面性消毒工作。 四、爭取里民權益與社會服務，以督促里內建設的繁榮與進步。 五、爭取加強治安防衛走進社區，促進警民合作，以提昇維護里民居家財產之保障與安全。
2		蘇利男	32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建德里第12、13、14、15、16、17、18屆里長、鶯歌鎮里長聯誼會會長、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文宣委員、中國國民黨鶯歌鎮黨部委員、鶯歌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辭修高中家長會委員、99年度績優里長	一、無私奉獻打造完美建德。 二、推動里內居民健康檢查及保險。 三、推動里內休閒活動增設文康器材。 四、推動里內全面綠美化。 五、爭取焚化爐回饋金續辦免費公車。

## 中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朝明	37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畢業	全國磁器股份有限公司經銷、中鶯里長	一、做公德、盡義務 二、照顧弱勢、爭取社會福利、人人都平安 三、社區營造、永續發展、中鶯更美好

## 建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清得	53年4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建國里里長、二橋國小陶藝教師、梅嶺美術會會員、中華民國陶藝協會會員、愛鄉會會務特約、首屆會會員、建國國小、鶯歌國小導志志工、推展工作負責人、94年度林葆家陶藝獎評審委員、水球委員會前會長、中央健保局公益獎台代台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士學分班	1.積極爭取警察巡邏隊、2.裝置更完善的廣播系統、3.極力爭取活動中心第三期、4.集合里民力量、發揮守望相助、爭取派出所設置巡邏箱、5.結合志工定期清理環境美化社區、6.通商優質化、現代化的乾淨鄰里、7.持續關懷弱勢家庭、8.積極辦理里民聯誼活動、9.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防火巷水溝、9.定期水溝清理、社區消毒、10.為里民發聲、謀求最大福祉。
2		陳尉勇	61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小畢業、鶯歌國中畢業、新華工商學校畢業、龍華工商學校畢業、龍華工商學校畢業、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1.行政院委會頒發跆拳道國家級教練、2.中華亞太交流協會常務理事、3.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四屆班聯會會長、4.宏遠電子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5.台北縣鶯歌鎮跆拳道協會進修會總幹事、6.感龍跆拳道館總教練。	1.積極爭取警察巡邏隊、2.裝置更完善的廣播系統、3.極力爭取活動中心第三期、4.集合里民力量、發揮守望相助、爭取派出所設置巡邏箱、5.結合志工定期清理環境美化社區、6.通商優質化、現代化的乾淨鄰里、7.持續關懷弱勢家庭、8.積極辦理里民聯誼活動、9.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防火巷水溝、9.定期水溝清理、社區消毒、10.為里民發聲、謀求最大福祉。
3		林泗海	38年4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小畢業、鶯歌國中畢業	1.台隆貿易公司業務、2.弘隆擇日館日師、3.第16、17屆建國里里長、4.鶯歌鎮道會總幹事九年、5.鶯歌鎮道會合道初段、延平柔道館館內初段、6.國防衛校外科士百班結業、7.台灣大學熱處理系結業	1.爭取地標公園內設施所與多處夜燈等設施。 2.惠蔭宮老人活動中心擴大使用。 3.爭取更多停車場位，免車輛常被拖吊。 4.配合社區教學課程 5.光明街7巷至育英街設管工程截流，疏解光明街4巷36巷水患。 6.適時配合清理，消毒屋前後水溝之污垢。

## 東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君裕	49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畢業、桃園振聲中學初中畢業、台北市延平中學高中畢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肄業、東鶯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東鶯里第9鄰鄰長、鶯歌鎮道會副主任委員、仁舜陶瓷有限公司負責人、裕之陶藝行負責人、鶯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促進文化路商圍之繁榮、綠美化拓寬後之文化路、籌設東鶯里老人休閒中心、東鶯里活動中心內部美化及設備更新
2		陳陸賀	48年7月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畢業、鶯歌國中畢業、成功高中畢業、四海工專電腦工程組畢業	一、東鶯里行負責人 二、東鶯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三、東鶯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一、爭取市府將文化路人行步道延伸至陶博館。 二、江洋厝已成縣定古蹟，要求市府盡速整修。 三、爭取整修陶瓷牆及美化台鐵宿舍圍牆。 四、爭取藝術家進駐文化路，整修台鐵宿舍，為藝術家提供舒適創作空間。 五、爭取高灘地建市立美術館及大型體育館。 六、爭取重修古鎮樓成為休閒公園。 七、爭取假日街頭藝文於文化路上表演。 八、爭取每年舉辦的陶藝嘉年華，走出陶藝博物館，給予鶯歌人參與的機會。

## 西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民正	36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畢業	鶯歌鎮西鶯里第15、16、17、18四任里長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能夠為里民服務奉獻是最快樂的事，十六年來做一個專職里長，以里為家，秉持的理念是勤快、清廉、熱誠，永遠與里民結合在一起。

## 同慶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泗淮	37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立板橋中學高中畢業	歷任：一、台北縣鶯歌鎮民代表會、16、17屆鎮民代表、二、臺北縣鎮民代表會、99屆理事長、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榮譽觀摩人、四、鶯歌鎮陶藝發展協會創始會員、理事、監事、現任：一、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調解委員、二、台北縣鶯歌鎮民代表會社理理事、三、華華里公司負責人。	一、成立陶神「羅明先師」廟籌備委員會爭取建廟於老街入口處，使遊客瞻仰陶神讓老街增一休憩之處 二、爭取設立國小、國中團體邊美食街延長老街夜間服務時段 三、更新同慶里監視器系統，強化巡守組織落實守望相助功能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四、爭取正義新村設立遊覽車專用停車場、中正二路規劃單向免費停車，以擴大老街商圍。 五、街區架設活動採光遮雨棚，讓遊客在大雨天或陰雨天一樣可享受逛街購物之樂趣。 六、老街前後段增設公共廁所。
2		王湧杰	45年3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華夏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1.17屆同慶里里長、2.鶯歌鎮里鄰公共事務促進會理事長、3.2009-2010同慶國際獅子會會長、4.鶯歌鎮里鄰聯誼會會長、5.鶯歌鎮同慶里萬善堂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6.同慶里福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7.鶯歌鎮龍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1.爭取活動中心管理權，讓里民有足夠活動休閒場所。 2.爭取規劃尖山埔路165巷道暢通、垃圾車能滿足里民更方便。 3.爭取國小宿舍改建建里民停車位優惠及機車專用停車場。 4.爭取中正二路福興宮前電梯工程早日完成發包作業。 5.爭取三鶯龍車BOT案能延伸至中正二路和一廠。 6.推動中正二路同慶里路段成立老街外圍圍欄。 7.協助里內各大樓管理委員會順利合法登記合格證書。 8.規劃陶藝老街圍欄管理委員會、延長晚間營業時間、提升商圍國際化形象。 9.召集熱心公益里民成立里民保志工及人休中心服務義工媽媽團。
3		王福來	39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畢業	良盛陶器有限公司董事長、慶福堆高機行董事長、藝品世家大廈總幹事、同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同慶活動中心使用權，回歸給里民使用。 二、尖山埔路行道樹花台，全部完成大理石花台美化工程。 三、陶藝老街商圍所有公共設施要標明清楚。 四、本里內監視系統須重新調整掛設位置及保養。 五、本里內國小清寒學生營養午餐的補貼。

## 南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榮舉	35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初中畢業	1.第12、13、14屆鎮民代表、第14屆鎮民代表會主席、2.第17屆南鶯里里長。	1.秉持一貫的服務態度，不分日夜隨傳隨到。 2.成立巡守隊，加強夜間巡視，保護里民的安全。 3.全力爭取增設各巷道之監視系統及消防滅火器設備。 4.全力爭取活動中心早日啟用。 5.定期清理里民屋前屋後之排水溝及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2		王明義	41年6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	1、現任里長。 2、現任陶器工藝職業工會理事。 3、現任鶯歌鎮農會會員代表。	一、熱忱為民服務，以反應民意意願為優先。 二、調解里民紛爭，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三、協助里內清寒弱勢族群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四、配合警察局監視系統，加強里內治安。 五、定期里內消毒工作，維護環境清潔。 本人以最誠懇的態度專職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全心為里民打拚。

## 尖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照旭	50年1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新興工商畢業	1.現任里長、2.鶯歌鎮農會代表、3.黃氏宗親會理事、4.健康會常務理事、5.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1.積極爭取開放活動中心，並添購休憩設備，以利里民從事休閒活動。 2.積極整合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持續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3.持續推動綠美化工作，提升生活品質。 4.全力達成里內各巷道，燈要亮、路要平及溝要通的「三要」目標。 5.全面檢修里內各監視設備，並協調警單單位增設巡邏點，以維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北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晉文	57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	鶯歌國際同濟會95、96年會長、鶯歌國際青商會95年監事、鶯歌青年工作委員會99年會長、鶯歌鎮民眾服務社第21屆監事	一、以最熱誠、勤快、積極的態度，以最專職的立場，真心奉獻，服務里民。 二、結合社區資源與里民共同建設新北鶯。 三、爭取里民才藝研習班隊成立。
2		李松進	39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民小學畢業、鶯歌初級中學畢業	華南商業業務經理，日盛磁磚行負責人，現任第十八屆里長。	爭取鶯歌石公園的誕生，本里建國路無監視系統設備，爭取設置地點，中正一路303巷柏油道路整修鋪設及水溝管理建設。

## 南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金定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民學校畢業	南靖里第18屆里長	一、重視民意反映，以最熱忱、勤快、積極、肯做的精神來打拚南靖里。 二、積極爭取南靖里活動中心一樓設立精緻的視聽廳所，讓里民休閒、交誼有更舒適的環境。 三、持續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四、全力爭取設置里內各道路巷弄路標。 五、路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六、專職的里長，不分你我永續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整不	要工	要記
圈選	整不變	要工變	要記<變心變

###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傳真：(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02)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02)24650947



你賄選我翻臉

人人都是決勝點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收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 新北市鶯歌區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範圍
1607	建德里活動中心	中正一路建德巷11號	建德里1-8鄰
1608	舊鎮公所一樓	文化路215號	東鶯里1-14鄰
1609	宏德宮	中正一路303巷1號	北鶯里1-6、12-20鄰
1610	宏德宮	中正一路303巷1號	北鶯里7-11鄰
1611	西鶯里活動中心1樓	中正一路203號	西鶯里1-8、16、17鄰
1612	林長壽圖書館地下室	中山路150號	西鶯里9-15、18鄰
1613	中鶯舊集會所	建國路公有市場旁	中鶯里1-16鄰
1614	鶯歌長老教會	光復街11號	南鶯里1-13鄰
1615	建國國小(C114)	育英街2號	南鶯里14-24鄰
1616	建國國小(C115)	育英街2號	南鶯里25-34鄰
1617	建國國小(C116)	育英街2號	建國里1-10、19-20鄰
1618	建國國小(D105)	育英街2號	建國里11-14、21-27鄰
1619	建國國小(D110)	育英街2號	建國里15-18、28-34鄰
1625	尖山里活動中心	尖山路193號	尖山里1-3、11-12鄰
1626	尖山國中(家政教室)	國中街1號	尖山里4-8鄰
1627	尖山國中(健康中心)	國中街1號	尖山里9-10、13-16鄰
1628	鶯歌衛生所	文化路389號	南靖里1-6鄰、12-15鄰
1629	南靖里活動中心	文化路395號	南靖里7-8、17-19鄰
1630	三鶯路福德宮	三鶯路92號	南靖里9-11、16、20鄰
1631	同慶里活動中心	尖山埔路104號	同慶里1-14鄰



#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選舉鶯歌區 二里、二橋里、大湖里、中湖里、東湖里 選舉公報

永吉里、永昌里、鳳祥里、鳳福里、鳳鳴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二甲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水土	41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民中學	一、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監事等。 二、鶯歌育商會副會長及OB主席。 三、臺北縣勞工工會代表。	一、爭取改善各道路、巷、弄之路口標示牌，並清楚標示各戶之門牌。 二、爭取全里之滅火器定期更新，以保護里民並住得安心。 三、整修所有各路口之監視系統，使其能夠發揮功能，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四、爭取改善巷尾水溝加蓋。 五、爭取北二高南側交叉路口之中心線標示清楚，以維護里民交通安全。 六、爭取增設老人及青少年之休閒場所，並廣設健身器材。
2		施順隆	40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商畢業	第十七屆、十八屆里長	一、繼續增加二甲圖書館藏書。 二、於活動中心增設精緻舒適之視聽設備，提供里民優質的交誼場所。 三、新市新環境，全面綠美化里內公共空間。 四、以派出所為中心建立治安防衛體系，爭取新北市政府負責監視器之設置、管理、維修，形成最佳防護網絡。 五、新市新服務，爭取新北市政府於活動中心設立老人關懷據點，建立從社區到家庭的全面性長期照顧系統。 六、新市新幸福，爭取新北市政府建立從出生嬰兒到十歲的幼兒保母系統，讓國家的孩子幸福。

## 永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國進	43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無	曾任：永吉里第15、16屆里長 永吉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 永吉社區發展協會第1、2、3屆理事 現任：鶯歌鎮民代表	1.定期清理屋前屋後之排水溝 2.加強各巷弄監視、滅火器之設備 3.成立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清潔 4.持續推動巡守隊之功能，加強里內安全 5.推動鶯桃路296內公園預定地早日設立公園
2		林茂哲	44年11月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無	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七屆、第十八屆里長。	一、爭取提高貧戶急難補助金。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文化活動，提升里民文化生活。 三、專職里長，全方位服務。

## 二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金量	40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	二橋社區理事長 雙和社區第一、二屆理事長 鶯歌農會代表 二橋里第18屆里長	一、幫忙政府推行行政令 二、正直清廉、認真服務、用心做事
2		邱創田	47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二橋國小 鶯歌國中		1.成立社區志工服務團隊 2.年年定期清理排水溝防阻塞 3.路平、燈明、環境整潔 4.治安死角加裝監視器 5.二橋里邱厝巷北二高排水溝常阻塞請高工局盡速處理改善

## 永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朝益	6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畢業	鶯歌扶輪社副社長、 鶯歌國際青年商會監事、 鶯歌鎮志工協進會理事、 三峽分局偵查隊義勇、 鶯歌鎮雲林同鄉會副理事長、 鶯歌鎮愛鄉會副會長、 鶯歌鎮中小學家長會協進會顧問。	一、積極爭取設置監視系統，預防犯罪、治安無死角。 二、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與里民雙向溝通。 三、里內民意為先，快速反映上級，為里內建設把關。 四、真心為弱勢代言，積極爭取社會福利。 五、積極爭取成立里內巡守隊。 六、重視里內，路燈要亮、馬路要平、水溝要通。 七、充分使用公報欄，里內訊息最快速，維護里民的權益。
2		游武雄	52年10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昌福國小94、95年家長會長、 鶯歌鎮民眾服務社理事、 現任：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昌福國小志工、 永昌里第10屆里長、 鶯歌鎮黨部永昌分部書記。	主訴求：安全、環保、福利。 五大政見 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保障里民人身安全。 1、任內社區守望相助隊的催進與建立。 2、監視系統的整體規劃與維護。 二、成立社區環保志工，打造優質美麗社區。 三、推廣社區藝文活動，營造社區人文氣息。 四、強化里內公共設施，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辦理里內聯誼活動，增進里情感關係。

## 大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明文	40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無	台北縣觀音協會副理事長、 台北縣鶯歌鎮愛鄉會副理事長、 鶯歌鎮九十年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觀音協會中心主任現任： 鶯歌鎮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觀音協會理事、 台北縣觀音協會監事、 鶯歌鎮大湖里安宮主任委員、 鶯歌鎮大湖里服務24年鄰長、 宏德紙管有限公司負責人	1.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大湖里美化社區。 2.推動社區福利化，爭取老人及婦孺應有福利。 3.落實社區監視器應有功能，保障里民財產損失。 4.落實社區廣播系統應有功能，利用廣播告知里民訊息。 5.爭取老人活動休閒中心之設立。 6.當選任期內將以「誠信務實」服務大湖里。 7.「新思維」建設大湖里成為新北市的陽明山。
2		徐文達	54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仁德醫事職業學校畢業	一、大湖里巡守隊創辦人 二、大湖里第17、18屆里長 三、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	一、增設各街、巷、弄監視器與滅火器設備 二、美化環境、水溝疏通、路面平整。 三、成立老人會館、關懷弱勢團體。 四、成立里政委員會、加強地方建設。 五、持續推動巡守隊之功能、維護里內安全。
3		林進國	58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英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專(建校班)畢業	詮華科技(股)公司營業部課長、 鶯歌美麗城促進會理事、 鳳鳴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鳳鳴國小假日棒球隊志工教練、 ECFA人民公投第89組組長、 現職聯華科技(有)公司專業經理人。	三不宣言：(1)絕對不腐爛。(2)絕對不偷懶。(3)絕對不進行攻擊負面宣傳。 三不保證：(1)絕對不保證。(2)絕對不保證。(3)絕對不保證。 一、爭取設立大湖第二民衆活動中心。(2)爭取設立鳳鳴老人人行天橋，帶給孩子安全的心上學路。(3)爭取改善南側消防栓，修復整建，里民安居。 十五大短程目標：(1)復原里民大會一年三次分區服務。(2)設立專業化里長辦公室，提供里民多元化服務工作。(3)推行社區公辦休閒化。(4)活動中心重新規劃並增設專業展覽室。(5)設立大湖里中小學學生獎學金。(6)加強推廣政府社區安全巡邏隊巡邏服務。(7)鳳鳴國學學生進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8)導入社區營造概念，建立幸福社區。(9)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提供代辦、代辦午餐服務。(10)爭取免費輔導專業導師大湖站。(11)改善里內道路、路燈、溝渠、窰窰設施。(12)擴大湖里社區佈局。(13)推行協助公益活動，關懷弱勢。(14)重新修飾大湖里區域廣播系統。(15)設立大湖社區資訊站(里民信箱)。

## 永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詹正同	54年6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職畢業	永昌里第16、17、18屆里長	一、服務里民24小時不分晝夜 二、人生以服務為己，能夠為里民服務奉獻是最快樂的事，十二年來做一個專職里長，以里為家秉持的理念最動快、最清、最誠、永永遠與里民結合在一起。

## 鳳祥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勝利	45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鳳祥里第18屆里長、 鳳祥里巡守隊長、 鳳祥里環保志工、 鶯歌鎮改善會副會長、 長鳴協會總幹事、 雲林同鄉會前總幹事、 志工協會前幹事、 影響里發展會理事、 鶯歌鎮湖光公園委員、 鶯歌鎮湖光寺董事、 鳳鳴國中、 小學、 三、 交通分隊義工、 慈濟功德會會員	1.極力向新北市政府爭取經費收里內小公園預定地。 2.加強巡邏隊巡守隊巡邏，保障里民財產安全。 3.把里內內空架設可架，督促做好環保工作，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4.繼續推動巡守隊巡邏，督促巡守隊巡守隊巡邏。 5.極力爭取經費完成未完成的排水溝工程，解決排水之苦。 6.繼續增加路燈、燈亮、排水溝清潔。 7.繼續推動資源回收換馬路投標任務。 8.成立鳳祥里志工、 保護學童上下課安全。 9.成立鳳祥里愛心會、 幫助里民急難救助 11.與鳳祥里愛心會聯誼會定期辦理成果發表及戶外活動。 12.鳳祥里活動中心定期開放老人休閒娛樂場所。
2		吳坤池	55年2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鶯歌國中、 鶯歌高中畢業	一、鶯歌鎮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里長。 二、鳳鳴國小家長會長。 三、鶯歌鎮安會。 四、鶯歌鎮安會會長。 五、現任鳳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服務里民不分晝夜。 二、人生以服務為己，能夠為里民服務奉獻是最快樂的事，十二年來做一個專職里長，以里為家秉持的理念最動快、最清、最誠、永永遠與里民結合在一起。

## 中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志強	61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全威代書事務所、 全國不動產(店長)、 永慶不動產(副理)	溝要通、路要平、燈要亮、社區要乾淨。 全里各路口增加監視器。 關懷里內低收入戶。 成立中湖里守望相助巡守隊。 關懷里內社區老人(爭取老人休閒會館) 成立中湖里宮廟聯誼會。 不定期舉辦里內大型活動。 改善中湖街之交通壅塞。
2		游昭斌	34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省立桃園農工高中畢業	中湖鶯歌國小代課教師 鶯歌鎮農會四健推廣教育指導員 桃園市公所果菜公司業務員 台北縣鶯歌鎮中湖里第十七、十八屆里長	1.專職為里民服務，用心傾聽里民需求，是有擔當的里長。 2.加強地方團結，守望相助消除治安死角，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3.爭取加強各巷弄監視器、滅火器設備。 4.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為里民爭取文化、健康教育等活動。 5.成立義工團隊，關懷單親家庭、外籍新娘、殘障人士、獨居老人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

## 鳳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金山	48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無	曾任： 鳳福里第15、16、17屆里長 鳳福社區發展協會第2屆理事長 鳳福社區發展協會第1、3屆總幹事 現任： 鳳福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總幹事	1.推動重劃區早日設立公園 2.爭取黃昏市場旁之停車場預定地早日設立停車場 3.成立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清潔 4.加強各巷弄監視、滅火器之設備 5.定期清理屋前屋後之排水溝 6.持續推動巡守隊之功能，加強里內安全
2		簡騰源	49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職(成功工商)	一、鳳鳴國小家長會會長二屆 二、鳳鳴國小志工會會長 三、鳳鳴國中、 四、施德獅子會捐血委員會主席 五、海軍陸戰隊義務役三年 六、鳳鳴里里長	(一)爭取加速鳳吉三四五街底重劃區設立公園及免費停車場 (二)爭取加速鳳鳴車站及鐵路地下化以利地方繁榮 (三)成立公園樓閣認養志工(紳長)以利防盜及維護樓閣周邊環境清潔衛生 (四)在次擴大招募巡守隊員、環保志工服務鄉親里民 (五)監視器及廣播器繼續增加不足地方 (六)防火巷內水溝及溝邊每年最少清理(掃、洗)2次以上 (七)溝通、路平、燈亮、環境清潔有衛生、人就平安。

## 東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阿添	37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民學校畢業	鶯歌鎮東湖里第十八屆里長、 鶯歌鎮農會代表、 理事	一、新市新服務，爭取新北市政府設立老人關懷據點。 二、以派出所為中心建立治安防衛體系，爭取新北市政府負責監視器之設置管理維修，形成最佳防護網絡。 三、新市新環境，全面綠美化里內公共空間，注重環保，增添休閒設備。

## 鳳鳴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文正	41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高職(成功工商)	1.鴻裕五金器材負責人 2.鶯歌鎮公所調解委員 3.鶯歌鎮第十七、十八屆里長(現任)	1.執行政府政令，落實基礎建設。 2.每年定期舉辦撤消毒藥水，維護環境衛生。 3.持續鳳鳴里巡守隊夜間巡邏工作，共創社區里民安全。 4.加強道路、水溝、路燈、公園、活動中心等公共建設。 5.勤跑、肯做、盡心打拚為鄉親謀福利。

###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邱進松	50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龜山國小畢業 鶯歌國中畢業	鳳鳴國中97學年度家長會長、 中湖派出所警友站會員、 鳳鳴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桃園縣衛生協會副會長、 桃園縣衛生協會副會長、 鳳鳴國小營養午餐評審委員、 鳳鳴里巡守隊長、 鳳鳴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鳳鳴里18鄰長。	(一)結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設立圖書館。 (二)爭取興建大湖、中湖的學生到鳳鳴國中及鳳鳴國小學童的安全，鐵路行人天橋，讓家長放心。 (三)加強巡守隊巡守隊從10點到凌晨1點。 (四)關懷弱勢鄉親中低收入戶給予妥善的輔導。 (五)創造和諧的社區，傳承熱心的新一代。



